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安文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6年4月，历任四川

大学基建处处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退休返聘）。

王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贡市国资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专家库成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4月至今，任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融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172）独立董事。

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曲娜玮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2022年10月至今，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曲娜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